

TAICHUNG 觀光旅遊局
臺中市政府 Tourism and Travel Bureau

&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

性騷擾與職場霸凌防治

含職場霸凌及性騷擾事件等相關諮詢、
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

人事室製作

一、性騷擾-Definition

所稱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，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。

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

摘錄

第 12 條

1 本法所稱性騷擾，指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- 二、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2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，指對於因僱用、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、監督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
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：

- 一、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- 二、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不同事業單位，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- 三、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。

4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，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工作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之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。

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

摘錄

- 第 2 條 1 本法所稱性騷擾，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- 一、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 - 二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2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，指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、指導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
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:

一、主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二、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三、權勢性騷擾，指對於因僱用、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、監督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
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:

一、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二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三、權勢性騷擾，指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、指導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
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及所屬機關 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要點

本注意事項及要點適用於**行為人或被害人為各機關員工之性騷擾事件**。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。

HOW—性騷擾申訴期限

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

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期間如下：

- 一. 屬**權勢性騷擾**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，於**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**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**逾五年者**，**不得提出**。
- 二. 屬**權勢性騷擾**事件者，於**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**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**逾七年者**，**不得提出**。

HOW—性騷擾申訴內容

書面、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，應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 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2. 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3. 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，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4.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
5. 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。
6. 申訴日期。

HOW—性騷擾申訴管道

本局及所屬風景區管所性騷擾申訴之管道

公務人員
約聘僱人員

人事室

專責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58051

傳真電話：(04)25159386

專用電子信箱：SH58051@taichung.gov.tw

本局適用勞動
基準法之人員
(技工、工友、業
務助理、約用人員
及行政助理)

秘書室

專責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58031

傳真電話：(04)25293618

專用電子信箱：SH58051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之申訴案件

行政助理性騷擾申訴管道

風景區管理
所行政助理

風景區管理所管理課(秘書)

專責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58502

傳真電話：(04)25293618

專用電子信箱：SH58502@taichung.gov.tw

二、職場霸凌-Definition

指員工在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，遭個人或集體以持續性言語、文字、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，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等行為；或遭主管人員藉由權力濫用而對員工為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其處於具有敵意、羞辱、被孤立或不友善之職場環境，因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。

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 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

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

**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
可能引起之生命、身體及健康危害，應採取
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**

HOW—職場霸凌申訴期限

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 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

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，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**一年內**，以「**言詞**」或「**書面**」提出申訴。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，以**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**為之。

HOW—職場霸凌申訴內容

書面

應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申訴代理人(應提出委任書)簽名或蓋章：

- (一) 申訴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(二) 有申訴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(三) 申訴之事實、內容。
- (四) 證據。
- (五) 年、月、日。

言詞

各機關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，並載明上列各款事由，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HOW—職場霸凌申訴管道

TAICHUNG 觀光旅遊局 &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
臺中市政府 Tourism and Travel Bureau

公務人員
約聘僱人員

人事室

申訴電話：04-25152582

傳真：04-25159386

電子信箱：SH58051@taichung.gov.tw

適用勞動基準
法之人員
(技工、工友、業務
助理、約用人員及行
政助理)

秘書室

申訴電話：04-25152586

傳真：04-25251620

電子信箱：SH58051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

行政助理職場霸凌申訴之管道

風景區管理所
行政助理

風景區管理所管理課(秘書)

專責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58502

傳真電話：(04)25293618

專用電子信箱：SH58502@taichung.gov.tw

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醫療資源

臺中市特 約醫院

本府與50家醫療院所簽訂醫療保健服務合約。
各醫院提供診療服務優惠內容，請參閱
<https://www.personnel.taichung.gov.tw/2861224/post> 04-22289111 #17407

性騷擾及職場霸凌法律諮詢服務

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提供服務(#23610、23611)



一般法律諮詢

本府法制局提供週一至週五上午9-12時(登記時間:受理登記時間:上午8點30分及下午1點30分)。地點:文心樓10樓法制局法律諮詢處。預約網址：<https://legal-aid.taichung.gov.tw/Explanation/Index>



夜間電話法律諮詢

週一至週五晚上5-7時提供電話法律諮詢服務，專線04-22177300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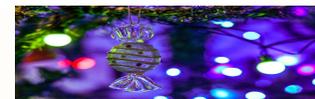
專科法律諮詢

每週一下午2-4:45提供**勞資**、卡債、家事等專科法律諮詢服務。



性平友善專科法律諮詢

每月單週三下午2-4:40提供**性侵及性騷擾受害者免費法律諮詢**，**專線**: 04-22289111 轉 23610，現場法律諮詢。



特色法律諮詢服務



客語律師法律諮詢

東勢區公所(第一、三週星期四(下午2時至5時)，預約專線：(04)25872106轉40)
新社區公所(每月第三週星期三(下午2時至5時)，預約專線：(04)25811111轉143)

各區公所法律諮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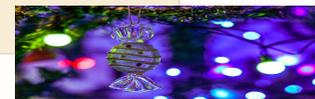
本市各區公所均提供法律諮詢服務，時間地點可參閱本府網站 - 市民服務 - 法律扶助網頁 - 114年臺中市各區法律諮詢服務處及時間
<https://www.taichung.gov.tw/2100395/post>

勞動法令諮詢

本府勞工局提供週一至週五上午9-12時(服務專線04-22177268)電話服務。另於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2時至5時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1樓新市政服務中心免費諮詢服務

勞動基準法諮詢

諮詢時間：每週一~五上午8至12時及下午1至5時，04-22289111(#35200電話輪值)及(#35099現場服務)。詳情請參閱：
<https://www.taichung.gov.tw/8868/9948/10029/10032/676429/p>



性騷擾及職場霸凌心理健康資源



心理關懷專線

提供多種免費心理諮詢專線，包括安心專線1925、生命線1995、張老師1980、男性關懷專線：0800-013-999、孕產婦免付費關懷專線：0800-870-870、朋友專線：0800-228-585、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：04-4128185 (手機+02)、家庭照顧者免費諮詢專線：0800-507-272。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：04-2515-5148或逕至網站查詢(設立豐原區、東區、西屯區等三處據點)
<https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/26198/26327/26844/1961326/1961330/1973512/post>。



員工無憂專線

本府勞工局提供免付費專線0800-666-160，協助勞工處理法律、照顧、教養等問題。於週一至週五中午12時起至晚上8時。



市民免費定點心理諮詢

於全市各區衛生所提供免費定點心理諮詢，梨山地區可透過視訊進行。



員工協助方案(EAP)



EAP 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
EAP 守護您 實踐幸福

免費諮詢專線
0800-028-885

所有諮詢服務均受隱私權保密政策保護
週一至週五中午12時至晚間8時 (國定假日為休息日)



多元求助 **進行服務**

個人問題	個人求助	0800專線電話 24小時受理預約	評估媒合	一對一顧問諮詢 心理巡迴駐點
組織問題	人事(業務)單位求助	線上平臺 24小時受理預約 電子郵件 填寫申請表寄送人事處	評估媒合	一對一顧問諮詢 心理巡迴駐點 專家入場諮詢 機關危機事件團體諮詢

欲了解詳情請至：
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網站首頁 > 員工協助方案網站
或洽04-22289111分機17405-17406

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關心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廣告

THANK YOU!

TAICHUNG 觀光旅遊局
臺中市政府 Tourism and Travel Bureau

&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

